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价值咨询业务涉及的资产评估业务。

二、评估对象：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

三、评估目的：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

参考依据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07月31日

五、本次评估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或被评估价值总额为基础。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91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算的。经双方商定，本次评估服务的收费总价为人民币 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收款账户：

户名：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户：633288232

纳税人识别号：91320 5837 2738 1166B

电话：025-57716944

六、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书。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后，项目审批过会后内向乙方支付全额评估服务费。

七、甲方责任

甲方应于本委托书签订之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批文、权属证明及相应资料，如需要应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查阅、抄录估价所必须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保证估价对象权属明晰。

乙方在评估前或评估期间如要到实地勘察的，甲方须陪同并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不干预评估工作，不向评估人员提出非法或不合理要求。

八、乙方责任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评估活动。

2. 指派能胜任评估项目的合格专业人员承担评估工作。
3. 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估原则，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选用可靠的参数、资料，对评估结果的合理、合法性负责。
4. 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报告书，依据国家标准及本协议规定收取评估费。
5. 对估价结果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保密，除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之外，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九、违约责任

甲方如在乙方出具预评估报告后终止合同，预付款项乙方不退。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约定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委托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附件（附件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委托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委托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方（签章）：



负责人：

受托人（签章）：



负责人：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